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900号

原告：赵依丽。

委托代理人：林晓伊，浙\*\*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小云。

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小云。

原告赵依丽诉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蔡小博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赵依丽的委托代理人林晓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依丽起诉称：2006年起，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为筹建颐和山庄，由被告黄小云出面，陆续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其中93.40万元系转账，剩余6.60万元系现金给付。

2008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签订《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协议书》，约定：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确认收到上述借款，并将该笔借款作为购买颐和山庄11号楼的意向金，在颐和山庄具备出售条件后，由原告购买；在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通知原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如原告放弃购买权，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退还意向金。同日，被告黄小云再出具《借条》一份，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目前，颐和山庄已被法院查封，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无法履行《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义务，亦未偿还借款本息。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1、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未作答辩。

原告赵依丽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以下证据：

1、原、被告身份证明，证明双方诉讼主体资格；

2、《借条》、汇款凭证，证明被告黄小云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3、《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协议书》，证明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作为债务加入，对被告黄小云的上述欠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事实。

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证据1、2符合证据三性，予以确认；对证据3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是否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将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06年间，被告黄小云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实际给付93.40万元）。2008年3月27日，被告黄小云出具《借条》予以确认。《借条》中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同日，原告与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签订《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协议书》，约定：原告认购颐和山庄11幢楼房屋，并支付意向金100万元（已经支付）；如双方议定退回借款100万元，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可赎回该房屋。

另查明，原告与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院认为，被告黄小云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为凭，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虽借条上载明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但实际转账为93.40万元，原告主张剩余6.60万元系现金给付，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支持，故认定涉案借款本金为93.40元。原告要求被告黄小云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不得超过年利率6%。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签订《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协议书》，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明确表示如双方无法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其退还借款本金100万元，故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应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院认为，原告以向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支付购房款的形式抵消被告黄小云欠原告的借款，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收到的购房款实质上就是被告黄小云欠原告的借款，因《颐和山庄房屋保留意向书》并未实际履行，且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亦未作出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故原告要求被告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黄小云、平阳县康欢老年服务中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黄小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依丽借款本金93.4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6%）；

二、驳回原告赵依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由黄小云负担6445元，赵依丽负担4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蔡 小 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施白德华